

人口均衡发展背景下女大学生婚育观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浙江省为例

姚凤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00)

摘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女性地位的提升,女大学生的婚育观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她们更加注重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对于婚姻和生育的态度也更加理性和自主。同时,家庭背景、教育水平等因素也会对女大学生的婚育观产生影响。然而,当前女大学生的婚育观仍面临一些挑战,如传统观念的束缚、社会压力等。本文通过 SPSS 数据分析揭示了人口均衡发展背景下女大学生婚育观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表明,大部分女大学生倾向于晚婚和少生,但仍存在一些传统观念的影响。

关键词:人口均衡;女大学生;婚育观

在全球人口结构日益复杂化的今天,人口均衡发展已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在我国,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和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如何实现人口的均衡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大背景下,女大学生作为未来社会的中坚力量,其婚育观对于人口结构的优化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深入研究人口均衡发展背景下女大学生的婚育观及其影响因素,对于指导相关政策制定、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 研究对象

本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目前共收集了浙江省 308 名女大学生的有效数据。问卷设计涵盖了婚育观的多个方面,包括对婚姻和生育的态度、期望的婚姻年龄、理想的生育数量等。收集到的数据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处理,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一共收到有效问卷 308 张,其中大一 41 名(13.3%),大二 81 名(26.3%),大三 107 名(34.7%),大四及以上 79 名(25.6%);生源地为农村的有 156 名(50.6%),城市的有 152(49.4%);是独生子女为 155(50.3%),非独生子女为 153(49.7%);是少数民族为 85(27.6%),非少数民族为 223 人(72.6%);专业为理工类为 149 人(48.4%),文史类为 159 人(51.6%);学校层次为双一流或 211 的有 79 人(25.6%),为双非高校的有 196 人(63.6%),为专科院校的有 33 人(10.7%)。人口学信息包括年级、生源地、是否独生子女、是否少数民族、专业、学校层次。

(二)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 SPSS 23.0 进行数据分析。采用卡方检验/Fisher 精确检验、二元 Logistic 回归进行数据分析,认为双向 $P < 0.05$ 时具有统计学意义。

二、问卷结果统计

(一) 恋爱意愿方面

经统计,有 203(65.9%)名受试者有恋爱意愿,105(34.1%)名受试者无恋爱意愿。根据卡方检验结果,不同年级、生源地、专业、家庭年收入、家庭对受试者的经济支持和是否为独生子女、是否为少数民族的受试者其恋爱意愿暂不能认为具有统计学差异,而在不同学校的层次的受试者中,学校越好的受试者越有恋爱意愿($p < 0.001$);在不同家庭教育程度的受试者中,父母为初中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试者恋爱意愿较高($p < 0.001$),在不同家庭关系的受试者中,越幸福的受试者恋爱意愿越高($p < 0.001$),在恋爱次数不同的受试者中,只有一次恋爱的受试者恋爱意愿最高($p < 0.001$)。

经统计,22(2.50%)人次认为满足物质需求是促进恋爱意愿产生的因素,73(8.20%)人次认为是受父母或长辈的催促,127(14.30%)人次认为是受小说、电视剧或社交网络等的影响,对恋爱有憧憬,126(14.20%)人次认为是填补内心的孤独与空虚,157(17.70%)人次认为是希望找个伴侣相互帮助、共同进步,141(15.90%)人次认为是寻找潜在的结婚对象,196(22.00%)人次认为是增加情感经历,学习与异性的相处方式,47(5.30%)人次认为是周围人都在谈恋爱。根据卡方检验结果,不同恋爱意愿是受试者认为促进恋爱意愿产生的因素不同($p < 0.001$),更多有恋爱意愿的受试者认为增加情感经历,学习与异性的相处方式,希望找个伴侣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和寻找潜在的结婚对象是促进恋爱意愿产生的主要因素。

(二) 结婚意愿方面

经统计,有 143(46.4%)名受试者有结婚意愿,103(33.4%)名受试者无结婚意愿,62(20.1%)名受试者不确定。根据卡方和 Fisher 精确检验结果,不同生源地和是否为独生子女、是否为少数民族的受试者其恋爱意愿暂不能认为具有统计学差异,而在不同年级的受试者中,大四及以上的受试者结婚意愿最低($p < 0.001$);而在不同专业的受试者中,理工类的受试者结婚意愿较高($p = 0.008$);而在不同学校层次的受试者中,专科院校的受试者结婚意愿最低($p < 0.001$);在不同家庭教育程度的受试者中,父母为初中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试者结婚意愿较高($p = 0.003$);在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受试者中,父母年收入 15 万以上的受试者结婚意愿较高($p = 0.010$);而在生活费不同的受试者中,生活费越高结婚意愿越高($p = 0.008$);在不同家庭关系的受试者中,越幸福的受试者恋爱意愿越高($p < 0.001$),在恋爱次数不同的受试者中,有过恋爱经历的受试者结婚意愿越高($p < 0.001$);有恋爱意愿的受试者结婚意愿越高($p < 0.001$)。

变量	理想中的结婚年龄是					总计	P 值
	20~25岁	26~30岁	31~35岁	35岁以上	没有结婚意愿		
结婚意愿							$< 0.001^{**b}$
有	6 4.20%	106 74.10%	17 11.90%	14 9.80%	0 0.00%	143 100.00%	
没有	6 5.80%	38 36.90%	36 35.00%	7 6.80%	16 15.50%	103 100.00%	
不确定	0 0.00%	44 71.00%	14 22.60%	0 0.00%	4 6.50%	62 100.00%	
总计	12	188	67	21	20	308	

	3.90%	61.00%	21.80%	6.80%	6.50%	100.00%	
--	-------	--------	--------	-------	-------	---------	--

*P<0.05, **P<0.001

^a使用卡方检验

^b使用 fisher 精确检验

经统计, 12 (3.90%) 人认为理想中的结婚年龄是 20~25 岁, 188 (61.00%) 人认为是 26~30 岁, 67 (21.80%) 人认为是 31~35 岁, 21 (6.80%) 人认为是 35 岁以上, 20 (6.50%) 人没有结婚意愿。根据 fisher 精确检验结果, 有结婚意愿的受试者更倾向于 26~30 岁结婚 ($p<0.001$)。

(三) 生育意愿方面

经统计, 有 142 (46.1%) 名受试者有生育意愿, 114 (37.0%) 名受试者无生育意愿, 52 (16.9%) 名受试者不确定。根据卡方和 fisher 精确检验结果, 不同年级、生源地、家庭关系和是否为少数民族的受试者其恋爱意愿暂不能认为具有统计学差异, 而在身为独生子女的受试者更认为生育是有必要的 ($p<0.001$); 而在不同专业的受试者中, 理工类的受试者生育意愿较高 ($p<0.001$); 而在不同学校层次的受试者中, 双一流或 211 的受试者生育意愿最高 ($p<0.001$); 在不同家庭教育程度的受试者中, 父母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试者生育意愿较高 ($p<0.001$); 在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受试者中, 父母年收入 15 万到 30 万的受试者生育意愿较高 ($p<0.001$); 而在生活费不同的受试者中, 2000~3000 元的受试者生育意愿越高 ($p<0.001$); 在恋爱次数不同的受试者中, 无恋爱经历的受试者生育意愿最低 ($p<0.001$); 有恋爱意愿或结婚意愿的受试者生育意愿越高 ($p<0.001$)。

经统计, 55 人 (17.9%) 人未来打算不生育, 121 (39.3%) 人打算生一个, 111 (36.0%) 人打算生 2 个, 21 (6.8%) 人打算生 3 个。经过检验, 有生育意愿的倾向于生一到两个 ($p<0.001$); 认为 20~25 岁为生育最佳年龄的受试者倾向于生一个 ($p=0.42$); 更喜欢男孩的受试者倾向于只生一个 ($p<0.001$)。

经统计, 178 (21.30%) 人次认为生育孩子的理由是共同养育子女能深化夫妻关系, 是新的人生起点, 188 (22.50%) 人次认为是孩子的到来能够增添整个家庭的幸福感, 196 (23.40%) 人次认为是陪伴孩子一同成长是重要且有意义的东西, 9 (1.10%) 人次认为是其他, 55 (6.60%) 人次认为是养育子女能让晚年生活更有保障, 109 (13.00%) 人次认为是在子女身上仿佛延续了自己的希望和寄托。102 (12.20%) 认为是正向的生育政策支持。根据卡方检验结果, 想要孩子的受试者更倾向于认为是共同养育子女能深化夫妻关系, 是新的人生起点 ($p=0.028$)。

经统计, 167 (14.30%) 人次认为保障女性有充足带薪产假能很好促进生育, 男性有充足带薪育儿假; 82 (7.00%) 人次认为是倡导关注家庭, 尊重妈妈的价值观; 70 (6.00%) 人次认为是多生孩子, 给予一定津贴鼓励或减免一定税收; 152 (13.00%) 人次认为是减少就业歧视, 保障女性就业; 180 (15.40%) 人次认为是降低教育成本; 168 (15.40%) 人次认为是降低买或租房成本; 180 (14.30%) 人次认为是降低托育成本; 167 (14.30%) 人次认为是降低医疗成本; 5 (0.40%) 人次认为是其他。根据卡方检验结果, 不想要孩子的受试者更倾向于认为保障女性有充足带薪产假能很好促进生育, 男性有充足带薪育儿假和减少就业歧视, 保障女性就业是较好的促进生育的政策 ($p=0.009$)。

三、对策研究

女大学生的自主选择意识增强, 新一代女大学生更加强调个人发展与生活品质, 对婚姻和生育持自主选择态度, 追求个人价值实现和生活质量。对婚育与职业冲突的担忧, 女性担忧婚育可能影响职业发展, 特别是高学历女性, 这种担忧更为显著。虽然对婚前同居接受度高, 但非婚生育的接受度较低, 反映出传统与现代价值观念的交锋。女性婚育意愿相比以往有所下降, 主要受教育、经济压力和生活质量追求的影响。为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需要从教育体系、支持政策和社会舆论环境等多方面入手, 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婚育观。

(一) 构建多元化的教育引导体系

高校应开展人口与婚育国情教育, 引导学生理解婚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高等教育阶段, 应将新型婚育文化纳入课程体系, 通过开设相关课程、讲座、研讨会等形式, 增强女大学生对婚育文化的理解和认同。课程内容应涵盖家庭责任、生育权利与义务等方面, 并且引入性别平等教育, 强化女性在婚育选择中的自主权, 减少社会对女性的刻板印象和偏见,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婚育观念。在高校建立专业的心理咨询机构, 为女大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等形式, 提高女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应对能力, 帮助女大学生解决在婚育问题上的心理困惑和矛盾。引导她们正确看待婚恋问题, 树立积极健康的心态。

(二)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政府应推出更多生育友好型政策, 如延长产假、育儿假, 提供育儿补贴,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加强职场对女性的支持, 确保职业女性在婚育期间权益不受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社区托育服务体系, 提供高质量的托育服务, 帮助家庭平衡工作与育儿。增加公共教育资源, 减轻家庭的教育负担, 鼓励家庭生育。促进性别平等的职场环境: 企业应建立性别平等的晋升机制, 确保女性职业发展不受婚育影响。提供灵活的工作模式, 支持女性平衡工作与家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度, 保障女大学生在婚育期间的就业权益。加强职业培训, 提高女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完善婚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 保障女性在教育、就业、婚姻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确保女性婚育权利, 减少职场歧视。强化对家庭暴力、性别歧视的法律惩罚, 构建公平的婚育环境。

参考文献:

- [1]林巍,郭茜.代际冲突:当代青年婚恋价值观的现状与对策——从《中国式相亲》谈起[J].中国青年研究,2017(07):26-31.
- [2]李文秀.城乡女大学生婚育观现状及其教育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20.
- [3]王军,王广州.中国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研究[J].人口学刊,2016(2):001.
- [4]宋健.高度重视青年婚育观探索破解低生育难题[J].人口与健康,2022(9):10.[5]李珍.在校大学生婚育观调查及引导教育研究[J].阴山学刊(自然科学版),2017(3):100-102.
- [6]王昭,胡冬梅,谢莉娜,等.“单独二胎”政策实施后大学生生育观现状调查[J].中国公共卫生,2015,31(12):1580-1583.
- [7]张纪霞.大学生婚育观调查及教育引导对策研究[J].江苏理工学院学报,2015,21(5):111-114.